

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6日104學年度第1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補助或委辦之產學合作案，應符合各補助或委託機構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訂之。
-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本辦法第二條所含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學院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契約書草案(檢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承辦單位循行政流程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契約書至少正本參份，由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及承辦單位各保存乙份。有關學生校外實習應注意事項及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明訂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可為現金、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等)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明訂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益或成果分配，應依雙方提供資源比例於契約中訂定之。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及保密。

- 第七條 本校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概不擔保合作機構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若合約內容未載明相關權責，日後發生相關爭議時，則須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第八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為尊重並保障研究對象、研究者及相關參與者之權益，若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人類研究、基因重組、動物實驗等應送審研究倫理委員會、生物安全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等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
- 第十條 合作案件簽訂契約中所附之經費預算表，得按儀器設備費、經常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旅運費、設備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等)項目編列需求預算；另依所編列之總預算外加至少百分之十之管理費做為學校行政管理運作費用為原，若補助或委託機構為政府機構時，從其規定，遇特殊案件無法編列管理費，則另案簽核辦理。
- 第十一條 計畫主持人須簽署執行同意書後始得動支經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時，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契約書訂定之預算執行，不得超支。經費收支及報銷，依本校會計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執行公民營補助(委託)計畫結束後如有經費結餘款之案件，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約或要點內載明須繳回，依其補助(委託)單位規定辦理。
二、毋須繳回經費結餘款之計畫：
 (一)若合約或要點內容已規範運用範圍及使用期限者，則依合約或要點規定辦理。
 (二)若合約或要點內容未規範運用範圍及使用期限者，計畫主持人完成經費結案後，結餘金額得於計畫結束日期後保留兩年繼續使用，但核銷項目不得與教師個人待遇相關；若超過期限內未支用完畢，則一律繳回校庫，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因計畫所衍生之盈餘，若合約內容已規範運用範圍及使用期限，則依合約規定辦理；若合約內容無相關規範，計畫主持人若須動支經費，須簽核校長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十三條 計畫內之約用助理人員進用、薪資請領、出勤、離職及衍生勞健保費用、勞退金、資遣費等，須依補助(委託)機構及本校人事室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除契約書另有約定外，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如未能依規定執行補助(委託)計畫之相關作業，經補助(委託)機構查獲裁定懲處者，應負擔違反合約之各項裁定及罰款金額，並視情節輕重提報相關會議審議相關懲處。
- 第十六條 產學合作案於計畫結束後，將結案書面報告、成果發表會論文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方式，送交承辦單位存檔備查。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